

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##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◎開會日期：114 年 2 月 24 日(一) 下午 2 時

◎開會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401 會議室

◎主席：賴主任秘書緣如 紀錄：蔡欣汝

◎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 年)，本局 113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(附件 1)，建請各位委員協助審視，成果報告擬於 6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。

委員建議：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成果報告，建議敘明教材的呈現方式及主要推廣的對象。

決議：請業務科修正相關內容，於簽核後公告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科

案由：

有關本局 114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 年)暨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114 年預計辦理項目如附表(附件 2)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：**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**案由：**

為提升性別統計品質，並落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，以豐富性別統計資料完整性，提請討論本局 114 年擬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之妥適性。

**說明：**

本府主計處請各機關檢討性別統計指標相關作業，就本局所管業務及所推動政策方針，討論重點一為 114 年擬編製性別統計指標之妥適性，重點二為業務中增辦統計「跨性別或多元性別」情形，重點三為利用已編製性別統計指標資料運用於政策情形，並檢視各項性別平等業務是否有待加強之處，說明如下：

1. 依據本府主計處 114 年 2 月 10 日府授主三字第 1140033544 號函規範，一級機關均應自行新增至少 1 項以上指標或複分類，本次由本局勞動基準科新增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性騷擾之行為人」按性別分 3 欄，合計 3 項指標。
2. 檢附本局「臺中市政府 114 年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」(附件 3)。
3. 經本會議討論決議後，據以回復本府主計處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三：**

提案單位：跨國勞動力事務科

**案由：**

有關本局擬提報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故事獎—『無界學習，無限未來』(附件 4)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1. 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暨 114 年 1 月 20 日奉局長簽准案辦理。
2. 本案以「無界學習，無限未來」為主題，以性別平等觀點分析女性移工所面臨的議題，並論述女性家事類移工

參加本府勞工局免費中文及臺語課程，使其破除語言隔閡，適應並融入在臺工作生活。勞工局將持續致力辦理相關課程，支持女性移工善用各項資源，提升職場競爭力。

3. 經本會議討論決議後，依限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提報作業。

#### 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請補充勞工局在提升參訓人數方面做了哪些努力。
- 二、CEDAW 國家報告中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與本案的語言訓練安排之間的關聯性較為薄弱。
- 三、建議標題應與故事內容結合，並融入性別議題的元素。
- 四、建議補充提升女性移工參訓率性別分析內容。
- 五、建議增加論述說明移工參訓過程中遇到了哪些挑戰及如何克服？勞工局如何提升雇主支持移工參加中文班的意願？
- 六、機關資源投注情形段落有關統計的部分，建議可以移到第一段，並可補充移工學習成果的照片。

決議：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提報。

#### 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就業安全科

##### 案由：

有關本局擬提報 114 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—『打破職業性別隔離與刻板印象女性挑戰堆高機』（附件 5），提請討論。

##### 說明：

1. 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2. 本案以「打破職業性別隔離與刻板印象-女性挑戰堆高機」為主題，以性別平等觀點分析職業性別刻板印象的議題，使其破除職業性別隔離。勞工局將持續致力辦理相關訓練課程，保障男性女性善用各項訓練資源投入非傳統領域產業，提升職場競爭力。

3. 經本會議討論決議後，依限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提報作業。

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建議於附件第 7 頁補充學員訓後從事堆高機工作的統計數據。
- 二、可研議提高性別保障名額(1/10)比率，如未額滿再開放報名。
- 三、建議可沿用堆高女力為標題。
- 四、建議增加職訓單位在本案中所做的鋪陳與努力。
- 五、附件第 8 頁，不利處境男性參訓需求與本案關聯較薄弱，建議刪除。
- 六、實施成果與成效追蹤質性分享部分，建議增加新住民協處措施(例如:母語考照)、如何克服子女托育困難，並可增加學員課後分享的心得。

決議：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提報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(15 時 10 分)